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之行政行為等事件，提起訴
6 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
11 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
12 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
13 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14 二、次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
15 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
16 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8
1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
18 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
19 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
20 願者。」故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
21 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
22 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
23 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
24 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
25 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次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27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8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29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30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31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32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33 四、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34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35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36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37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38 五、本件訴願人前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115 年 1
39 月 28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560 號函請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下
40 稱屏東監獄）答辯，嗣該監以 115 年 1 月 30 日屏監戒字第
41 11500006630 號函（下稱系爭函）檢送答辯書予本部，並副知訴
42 願人，上開訴願案經本部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以法訴字第
43 11513501830 號為不受理之決定，並於 115 年 3 月 10 日送達訴願
44 人。又訴願人收受系爭函後，另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提起訴願，
45 其訴願理由分別為「不服本函非法用電子文，申訴&訴元」（下
46 稱訴願 1）、「不服顯可視訊即補正卻怠不作為，申訴&訴元」
47 （下稱訴願 2，以上均為原文照引）。

48 六、經查：

49 （一）關於訴願 1：屏東監獄系爭函使用電子公文之行政行為部分，
50 因公文程式條例等相關規定僅係規範公部門機關，而未賦予人
51 民公法上之請求權，故訴願人就其無請求權之事項提起訴願，

52 依理由二之說明，應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
53 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54 (二)關於訴願2：查訴願人不服之事件，業經本部於115年2月25
55 日作成上開訴願決定並送達訴願人在案，因其係對已決定之訴
56 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亦未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訴願人對之
57 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58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及第8
59 款決定如主文。

6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62 委員 馮 成
63 委員 張介欽
64 委員 周成瑜
65 委員 陳荔彤
66 委員 張麗真
67 委員 楊奕華
68 委員 沈淑妃
69 委員 余振華

7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

73 部 長 鄭 銘 謙

74
75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76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